

证券代码：871534

证券简称：新柏石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14: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16: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的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 600 弄 5 号 801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唐杰

2、联系电话：021-3258226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